

## 本校管理學院各系申請編制內專任教師員額認定基準

109年03月2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

109年03月2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9年03月2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112年06月1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2年07月1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113年06月2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3年07月1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### 一、專任教師得推薦為單一候選人如下：

延攬特殊優秀人才：依據本校聘審辦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：

- (一)玉山學者。
- (二)玉山青年學者。
- (三)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三年以上，並具有發展潛力。
- (四)有執行重大研究或產學計畫之經驗，相關指標如下：5年內優良績效指標產學計畫、期刊論文、研究計畫、教學計畫、服務計畫或技轉金等各項之組合，助理教授需達6件(含)以上，副教授須達8件(含)以上，教授需達10件(含)以上其中：
  1. 簽約或執行擔任主持人(不含共同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)公民營或法人產學合作計畫，且每件金額30萬元(含)以上。
  2. 期刊論文是指發表之SCI、SCIE、SSCI期刊論文已接受且為第一作者(通訊作者不計)。
  3. 簽約或執行擔任主持人(不含共同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)之政府機關、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之研究型計畫、教學型計畫、服務型計畫，且每件金額30萬元(含)以上。
  4. 簽約或執行，擔任主持人(不含共同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)之技轉金，且每件金額30萬元(含)以上。但，績效指標中期刊論文至少兩篇。

二、未達上列指標者提列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。

三、本認定基準經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